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函好

電話：03-5285160

傳真：03-5267350
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051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25日營署更字第10910592591號

函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、相關成員（含社區）

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9年4月6日
文	第0375號

mail周知會員
並刊登網站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蔡錦緞 4/6

法規謝承諭
主任委員

4/13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祈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3

電子郵件：cj020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1059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更新作業手冊」、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原則及推動手冊」與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作業原則及公開評選作業手冊」等，已公開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及原則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於個案執行時，應視個案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及原則公開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（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），路徑為：首頁/下載專區/作業手冊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、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

都市更新科 109/03/25 15:38

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
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
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都市更新組第一科、都市更新組第二科、都市更新組第三科

電 2020/03/25 文
交 15:28:07 章